

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總說明

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，為豐富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，鼓勵學校應推動走出課室，提供學生探究、實作與體驗課程，其推動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基準、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、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為落實前揭戶外教育理念，訂定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教育實施規則，共十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規則之法源依據及宗旨。(第一條)
- 二、戶外教育實施規範。(第二條)
- 三、戶外教育活動辦理形式。(第三條)
- 四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擇定場域之原則。(第四條)
- 五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事項。(第五條)
- 六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事項。(第六條)
- 七、辦理活動期間校內人員分工與權責。(第七條)
- 八、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應注意事項。(第八條)
- 九、戶外教育實施後得辦理之作為。(第九條)
- 十、學校辦理戶外教學經費來源。(第十條)
- 十一、參與活動之人員應具備風險評估等相關知能。(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規則未明訂事項應參酌其他法規。(第十二條)
- 十三、本規則施行日期。(第十三條)